

A. 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成立

本公司於2007年8月14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5年10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7,785,505元，包括77,785,505股股份。

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9室，並已於2026年[•]月[•]日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蘇永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授權代表。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北旺東路10號院東區7號7樓。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其經營須遵守中國內地的相關法律法規。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相關方面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及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2. 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2007年8月14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於2024年3月18日，我們的股東批准將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3,426,543元增至人民幣76,447,671元，增資已於2024年4月23日完成。本公司於2025年10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25年12月24日，我們的股東批准將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6,447,671元增至人民幣77,785,505元，增資已於2025年12月25日完成。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7,785,505元，分為77,785,50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3.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概要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8。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 收購北京必可測」所披露根據於2025年11月7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進一步收購北京必可測13%股權外，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其他變動。

4. 本公司股東決議案

根據我們於2025年12月31日舉行的股東大會，股東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 (i) 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
- (ii) 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25,928,501股H股，佔[編纂]獲行使前經[編纂]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比例不超過[編纂]%，且向[編纂]授予的[編纂]不得超過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數目的[編纂]%；
- (iii) 待[編纂]完成後，採納組織章程細則(於[編纂]生效)，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要求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 (iv) 授權董事會處理與(其中包括)H股發行及[編纂]有關的所有相關事宜。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分別與何立榮、黃俊飛、李萍、李揚、王曉詩、張敬、張玲、張嚴、趙金民及趙衛民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7月1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人民幣87,390,455元收購北京必可測約38%股權；
- (b) 本公司分別與岳公友、煙台君博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曹詩兵及龐靜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0月2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人民幣51,000,000元收購海博電氣約51%股權；及
- (c) 香港[編纂]協議。

2. 知識產權

(1) 註冊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授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 序號 | 專利號 | 專利 | 類型 | 申請日期 | 專利擁有人 |
|----|------------------|----------------------------------|------|------------|-------|
| 1. | ZL202510968954.X | 基於多核處理器的 網絡數據包轉發性能 優化方法及系統 | 發明專利 | 2025年7月15日 | 本公司 |
| 2. | ZL202411311320.9 | 任務檢查方法、裝置、 設備及介質 | 發明專利 | 2024年9月20日 | 本公司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序號 | 專利號 | 專利 | 類型 | 申請日期 | 專利擁有人 |
|----|------------------|------------------------|------|------------|-------|
| 3. | ZL202510089581.9 | 面向工業網絡設備的DDoS攻擊監測方法及系統 | 發明專利 | 2025年1月21日 | 本公司 |
| 4. | ZL202411554985.2 | 基於工業互聯網的報文收發方法、系統及介質 | 發明專利 | 2024年11月4日 | 本公司 |
| 5. | ZL202510024613.7 | 一種工業網絡安全日誌採集方法、系統及介質 | 發明專利 | 2025年1月8日 | 本公司 |
| 6. | ZL202411397644.9 | 基於TCP的網絡安全認證方法及系統 | 發明專利 | 2024年10月9日 | 本公司 |
| 7. | ZL202111176382.X | 一種網絡設備接口動態適配方法 | 發明專利 | 2021年10月9日 | 本公司 |
| 8. | ZL202111177325.3 | 一種能動態擴展業務口的防火牆裝置及其運行方法 | 發明專利 | 2021年10月9日 | 本公司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序號 | 專利號 | 專利 | 類型 | 申請日期 | 專利擁有人 |
|-----|------------------|------------------------|------|-------------|-------|
| 9. | ZL202010282261.2 | 一種基於包過濾規則的防火牆自動化測試系統 | 發明專利 | 2020年4月11日 | 本公司 |
| 10. | ZL202010219855.9 | 一種TCP端口掃描的檢測方法 | 發明專利 | 2020年3月25日 | 本公司 |
| 11. | ZL202121053690.9 | 一種具有病毒自查殺功能的移動存儲設備 | 實用新型 | 2021年5月17日 | 本公司 |
| 12. | ZL201911085133.2 | 一種用戶態防火牆的出入接口過濾方法 | 發明專利 | 2019年11月8日 | 本公司 |
| 13. | ZL201910396725.X | 一種針對goose攻擊的防護方法 | 發明專利 | 2019年5月14日 | 本公司 |
| 14. | ZL201811355937.5 | 一種基於聚類算法的異常行為檢測的方法 | 發明專利 | 2018年11月15日 | 本公司 |
| 15. | ZL201811165433.7 | 一種基於websocket的賬戶安全驗證方法 | 發明專利 | 2018年10月8日 | 本公司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序號 | 專利號 | 專利 | 類型 | 申請日期 | 專利擁有人 |
|-----|------------------|---------------------------|------|-------------|-------|
| 16. | ZL202022417720.1 | 一種工控系統實時防病毒共享文件訪問裝置 | 實用新型 | 2020年10月27日 | 本公司 |
| 17. | ZL202022069632.7 | 一種用於工業控制系統的防護裝置 | 實用新型 | 2020年9月21日 | 本公司 |
| 18. | ZL201710382355.5 | 一種基於主動防禦機制的內容審計系統及其內容審計方法 | 發明專利 | 2017年5月26日 | 本公司 |
| 19. | ZL201710456322.0 | 一種基於白名單的工控系統攻擊檢測裝置及其檢測方法 | 發明專利 | 2017年6月16日 | 本公司 |
| 20. | ZL201710329420.8 | 風冷式永磁耦合器及對風冷式永磁耦合器降溫的方法 | 發明專利 | 2017年5月11日 | 北京必可測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序號 | 專利號 | 專利 | 類型 | 申請日期 | 專利擁有人 |
|-----|------------------|----------------------|------|-------------|-----------------------|
| 21. | ZL201410238751.7 | 工業設備的遠程精密診斷及維護系統和方法 | 發明專利 | 2014年5月30日 | 北京必可測、中化學華誼工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
| 22. | ZL201811561171.6 | 一種大功率風冷型永磁耦合器 | 發明專利 | 2018年12月20日 | 北京必可測 |
| 23. | ZL202010775885.8 | 一種基於人機雙向的智能監盤管理方法及系統 | 發明專利 | 2020年8月5日 | 北京必可測 |
| 24. | ZL202010215929.1 | 一種設備故障的診斷方法及系統 | 發明專利 | 2020年3月17日 | 北京必可測 |
| 25. | ZL201410569302.0 | 一種旋轉機械振動故障的顯示方法及裝置 | 發明專利 | 2014年10月22日 | 北京必可測、中化學華誼工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序號 | 專利號 | 專利 | 類型 | 申請日期 | 專利擁有人 |
|-----|------------------|-------------------------|------|-------------|-------|
| 26. | ZL201910800553.8 | 一種煙氣抽取分析裝置及鍋爐膛燃燒監測系統 | 發明專利 | 2019年8月28日 | 北京必可測 |
| 27. | ZL202011076587.6 | 一種在空冷島散熱管束上固定線纜的卡件及安裝方法 | 發明專利 | 2020年10月10日 | 北京必可測 |
| 28. | ZL202310390609.3 | 鈉離子電池管理系統和SOC計算方法 | 發明專利 | 2023年4月13日 | 海博電氣 |
| 29. | ZL202410008911.2 | 鋰電池健康狀態實時監測方法及系統 | 發明專利 | 2024年1月4日 | 海博電氣 |
| 30. | ZL202410045318.5 | 計及約束條件的鋰電池壽命預測方法及系統 | 發明專利 | 2024年1月12日 | 海博電氣 |
| 31. | ZL202410804629.5 | 基於溫度預測的鋰電池SOH估計方法及系統 | 發明專利 | 2024年6月21日 | 海博電氣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序號 | 專利號 | 專利 | 類型 | 申請日期 | 專利擁有人 |
|-----|------------------|------------------------|------|------------|-------|
| 32. | ZL202410798456.0 | 一種 BMS 電壓採樣自校準方法及系統 | 發明專利 | 2024年6月20日 | 海博電氣 |
| 33. | ZL202410813812.1 | 一種鋰電池狀態智能診斷方法及系統 | 發明專利 | 2024年6月24日 | 海博電氣 |
| 34. | ZL202410902615.7 | 一種基於VOC的鋰電池組熱失控監測方法及系統 | 發明專利 | 2024年7月8日 | 海博電氣 |
| 35. | ZL202410909682.1 | 一種鋰電池的熱失控安全預警方法及系統 | 發明專利 | 2024年7月9日 | 海博電氣 |
| 36. | ZL202410969533.4 | 基於大數據的電池組一致性異常檢測方法及系統 | 發明專利 | 2024年7月19日 | 海博電氣 |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1)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a) 股份權益

|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 職位 | 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及 類別 ⁽¹⁾ | 緊隨[編纂]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所持本公司 權益概約百分比 |
|----------------------|---------------|------------------|----------------------------|--|
| 王先生 ⁽²⁾ |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法團權益 | 27,155,344 (L) | [編纂]% |
| 江炳思先生 ⁽³⁾ | 執行董事兼行政 總裁 | 受控法團權益 | 7,418,080 (L) | [編纂]% |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7,105,685股股份由王先生實益擁有。王先生為天津興遠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擁有天津興遠所持7,418,080股股份權益。王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天津智創為天津興輝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擁有天津興輝所持2,631,579股股份權益。
- (3) 天津興遠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炳思先生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持有天津興遠約34.82%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炳思先生被視為擁有天津興遠所持7,418,080股股份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擁有於所有情況下附帶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除上文所載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會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擁有於所有情況下附帶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擁有有關股本的購股權。

2. 服務合約

各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書的主要詳情包括(i)服務年期；(ii)根據其各自的條款可予以終止；及(iii)糾紛解決方案條文。服務合約及委任書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不時續訂。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3. 董事薪酬

有關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薪酬」。

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安排使任何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收取任何薪酬或實物福利。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下文「— D.其他資料 — 9.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任何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事宜，或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b) 除與[編纂]協議有關者外，於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董事、行政總裁及下文「— D.其他資料 — 9.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任何專家，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現有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
- (c) 董事或行政總裁均未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訂的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d) 除本文件「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披露者外，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我們的業務除外)擁有任何權益。
- (e) 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各年度/ 期間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不太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待決或潛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編纂]委員會申請已發行股份及根據[編纂]將發行的股份[編纂]及批准買賣。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與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聯席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保薦人收取合計[編纂]美元的費用。

4. H股持有人的稅務

(1) 香港

倘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生效(包括在聯交所進行交易的情況)，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該等出售、購買及轉讓的現行香港印花稅稅率為代價的0.1%或所出售或轉讓的H股的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

(2) 諮詢專業顧問

[編纂]的潛在[編纂]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及處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編纂]、聯席賬簿管理人及[編纂]以及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概不就任何人士因申請或購買、持有及處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5.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認為，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回購限制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及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7. 初始費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初始費用。

8. 發起人

本公司發起人為於2025年10月17日(緊接本公司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前)，本公司當時的全部38名股東。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有關交易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或提述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 專家名稱 | 資格 |
|------------------------|---|
|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 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
|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 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
|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 中國法律顧問 |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獨立行業顧問 |

上述專家各自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當中所載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上述專家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概無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有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的效力。

11. 雙語[編纂]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12. 雜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設立購股權，亦無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設立購股權；及
- (iii) 本公司概無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b) 本公司的股本中概無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c)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讓股份獲納入[編纂]以進行交收及結算。

(d) 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編纂]或批准買賣。

- (e) 本公司概無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f) 上文「9.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載的專家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與[編纂]協議有關者除外。
- (g) 概無已豁免或已同意豁免日後股息的安排。
- (h) 本文件的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 (i)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E. 員工激勵計劃

為表彰員工的貢獻，並提供激勵措施，使本公司與員工的利益保持一致，本公司起設立員工持股計劃（「員工持股計劃」）。員工持股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所規限，是由於員工持股計劃並不涉及授予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或獎勵，且根據員工持股計劃將發行的額外股份於[編纂]後不會對[編纂]股份產生攤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設立兩個員工持股平台（「員工持股平台」），即天津興遠與天津興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興遠與天津興輝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9.54%及3.38%。有關員工持股平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員工激勵平台」一節。

以下概述員工持股計劃的主要條款：

(a) 目的

員工持股計劃旨在認可員工的貢獻，並提供激勵措施，使本公司與員工的利益保持一致。

(b) 授出獎勵

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者（「參與者」）獲授員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夥權益（「獎勵」），並各自於獲授獎勵後成為員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夥人。成為員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夥人後，參與者間接按比例獲得員工持股平台持有的相關股份的經濟利益。有關參與者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員工激勵平台」。

(c) 參與資格

參與者包括本集團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僱員。釐定員工持股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及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價格和分配時，將綜合考慮各種因素，包括服務年限、工作經驗、工作崗位、發展潛力以及對本集團的貢獻。

(d) 員工持股計劃的形式

參與者作為員工激勵平台（為有限合夥形式）的合夥人，可認購員工激勵平台的有限合夥權益，從而通過其作為相關員工激勵平台的有限合夥人的身份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e) 獎勵所附權利

參與者僅有權享有獎勵的經濟利益。員工持股平台所持股份的表決權歸屬於其各自的執行合夥人。

(f) 退出員工持股平台

倘參與者患病或身故，員工持股平台應以等同該參與者所注資金加年化利息的價格回購相關獎勵。倘參與者自本集團辭職或調離，員工持股平台應以等同該參與者所注資金的價格回購相關獎勵。